

育達科技大學學生活動基金運作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一一三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130008190 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鼓勵社團運作並有效管理學生公有經費，特訂定「育達科技大學學生活動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運作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基金由學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組輔導學生會管理、學生議會監督審查制度下執行。
- 三、本基金來源如下：
 - (一)學生會會費每學年度結餘款。
 - (二)學生社團(不含系學會)解散後處分之經費。
 - (三)其他經學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組核定匯入之經費。
 - (四)畢聯會會費每學年度結餘款。
- 四、本基金可使用範圍如下：
 - (一)本基金可補助社團活動及設備等。
 - (二)申請經費補助需將預算及活動計畫書或設備規格送至學生議會審查，經學生議會經費審查會議決議後使用。
 - (三)學生會活動經費應以該學年度學生會費收入規劃預算，當學生會費不足時，方可申請本基金。
 - (四)對學生具重大意義之校內外專案活動補助或臨時性支用，經學生議會審查，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通過後使用。
- 五、本基金額度使用及分配原則：
 - (一)申請對象以前次校內評鑑成績甲等以上之學生社團。
 - (二)補助社團每學期總金額以基金5%為上限。
 - (三)補助學生會每學期以當年度學生會費收入50%為上限。
- 六、申請及核銷作業：
 - (一)本基金經學生議會經費審查會議核定後，需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並完成活動企劃及相關簽呈。
 - (二)經費執行結束後，需於兩週內依學生會費核銷作業完成核銷手續。
 - (三)經費申請規劃之內容與實際內容不同時，學生議會得以刪除補助之金額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